附表4

新北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细则

单位名称： 考核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考核细则 | 分值 | 得分 | 扣分原因 |
| 一 |  组织建设（20分） | 3月前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门负责人、工作联络人以及分类指导员。每缺一项扣1分 。 | 5 |  |  |
| 4月10日前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计划、资金预算等文件，内容准确详细，科学可行，操作性强。每缺一项扣2分。 | 5 |  |  |
| 及时完成需要上报的各类工作台账。根据时序进度完成组织体系建设、宣传工作、设施建设、可回收垃圾收集计量等台账记录工作。未完成每项扣2分。 | 10  |  |  |
| 二 | 宣传培训（30分） |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分类要求的集中培训工作。4月份完成开展分类活动的社区、单位、农村管理人员、指导员的培训工作。未完成不得分。 | 10 |  |  |
| 有效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分类宣传活动。二季度完成开展分类活动的小区、单位、农村宣传活动，分类知识手册入户率100%；每季度在公共场所开展不少于1次的集中宣传活动。未完成一项扣3分。 | 10 |  |  |
| 在开展分类活动的小区、农村开展分类先进家庭、个人宣传表扬活动和制定评选机制。未完成不得分。 | 5 |  |  |
| 每月上报垃圾分类工作信息不少于2篇。 缺1篇扣2.5分。 | 5 |  |  |
| 三 | 设施建设（30分） | 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表完成分类设施建设。未完成一处按比例扣分。 | 10 |  |  |
| 按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亭，亭内配置准确颜色、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桶。一处不当扣0.5分。 | 7 |  |  |
| 按要求配置各点位的分类垃圾桶，配置能满足投放需求、分类标识、颜色等要求按照《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及工作要求》（常城管﹝2017﹞29号）要求统一配置。分类标识、颜色存在不规范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.5分。 | 7 |  |  |
|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配置合理，建成分类垃圾运输体系。不完成不得分。 | 6 |  |  |
| 四 | 分类效果（20分） |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，居民（村民）、职工的参与率、知晓率不低于80%。参与率和知晓率低于80%扣2分,低于50%不得分。 | 4 |  |  |
| 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桶内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%。准确率低于80%扣1分，低于50%不得分。 | 8 |  |  |
| 做好分类收集长效管理工作。分类指导员按要求做好指导、分类工作。未按要求做好指导、分类工作的按比例扣分。 | 8 |  |  |
| 五 | 加减分 | 被市“263”办公室督办生活垃圾治理事件的，一次扣5分；被省“263”办公室督办生活垃圾治理事件的，一次扣10分。 |  |  |
| 宣传活动、宣传材料被区“263”办公室和区媒体采纳的每次加5分，被市“263”办公室和市级媒体采纳的每次加10分，被省级“263”办公室和省级媒体采纳的每次加15分。 |  |  |
| 亮点特色被市级部门书面表扬的一次加5分，经验被书面推广的加15分。 |  |  |
| 六 | 合计 |  |

 考核部门：